

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東稅牌字第 109105015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 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納稅義務人劉宣彤等 2 人因行蹤不明，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領。

序號	書類名稱	年期	管理代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1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0901	V94042030901 1961-X7-83	劉宣彤	F23007****	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東園一街 128 巷 8 號
2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0901	V9405203098Q 0605-W2-73	林聖祺	V12142****	臺東縣大武鄉大竹村富山 39 號
3	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	0901	V940520R098Q 0605-W2-23			
	以下空白					

局長李素琴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科室主管判發